补充协议
（关于机动车销售发票开具事宜）

甲方：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乙双方已就"襄城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"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并签订正式采购合同。现因项目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暂无法提前开具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发票暂无法提前开具的原因

按照《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必须录入对应车辆的车架号、车辆识别代码等整车出厂信息后方可开具。因本项目车辆尚需我方排产、运输配送，实车暂未交付到位，车架号等车辆唯一识别信息尚未确认，双方一致确认：暂不具备提前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条件。

第二条 发票开具及递交安排

本项目采购业务真实有效，采购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，项目合同、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。依据合同付款节点：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，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。待具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条件后，乙方将第一时间向甲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。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